美芯晟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: 2025年9月10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•东畔科创中心 B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4	
普通股股东人数	54	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1, 579, 068	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1, 579, 068	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	29, 7147	
例 (%)	29. /14/	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29. 7147	

注: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,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5,262,415 股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- 1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;
- 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于公司董事长 CHENG BAOHONG 先生未能现场出席,因此经全体董事推举,由独立董事陈玲玲女士主持召开:
- 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6人,出席6人,独立董事陈玲玲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,其余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:
- 2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雁女士出席本次会议,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张丹等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: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	普通股	31, 484, 220	99. 6996	92, 068	0. 2915	2, 780	0.0089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案序号	议案名称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补选公 司第二届董 事会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	5, 016, 132	98. 1442	92, 068	1.8013	2, 780	0. 0545

- 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- 1、特别决议议案:无;
- 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: 议案1;
- 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: 郜梦晗、于家正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芯晟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